

债券代码:	155838.SH	债券简称:	19 安信 G1
债券代码:	163092.SH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1
债券代码:	175143.SH	债券简称:	20 安信 G2
债券代码:	177324.SH	债券简称:	20 安信 03
债券代码:	188131.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G2
债券代码:	188130.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G1
债券代码:	188229.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G3
债券代码:	188508.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1
债券代码:	188612.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2
债券代码:	188712.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3
债券代码:	188852.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C4
债券代码:	185024.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S3
债券代码:	197833.SH	债券简称:	21 安信 04
债券代码:	196229.SH	债券简称:	22 安信 01
债券代码:	194202.SH	债券简称:	22 安信 03
债券代码:	185891.SH	债券简称:	22 安信 C1
债券代码:	137648.SH	债券简称:	22 安信 C3
债券代码:	185767.SH	债券简称:	22 安信 S1
债券代码:	137518.SH	债券简称:	22 安信 S2

## 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0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9 安信 G1、20 安信 G1、20 安信 G2、20 安信 03、21 安信 G1、21 安信 G2、21 安信 G3、21 安信 C1、21 安信 C2、21 安信 C3、21 安信 C4、21 安信 S3、21 安信 04、22 安信 01、22 安信 03、22 安信 C1、22 安信 C3、22 安信 S1、22 安信 S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对安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0 号）。

中国证监会发现发行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擅自删减、修改已通过公司内核程序的申报文件内容，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即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保荐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的影响分析

本次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落实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持续提升内部管控水平。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姜卓男、郭尚裕

联系电话：187434173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